



人權保障更上層樓

今天適逢國際人權日，今年紀念國可使基本人權的保障，有機會回復其應有的地位，對我國而言，具有特別意義，因為我國於今年七月十五日正式解除長達二十九年的戒嚴令。眾所周知，戒嚴的施行必與人權保障發生關係，在民主常態的國家，統治權與其本人權的區分秉持一定的規範與原則，例如統治權大小與基本人權的大小由人民或人民代表在憲法或法律中加以規定，基本人權的保障採取概括原則，基本人權的限制依刑法法定精神採取列舉原則。施行戒嚴，賦予統治權機構甚大裁量權，基本人權的限制範圍擴大，在概括規定之下，統治權機構即可限制基本人權。解除戒嚴，大學法的準備修改，以校園自治，

更上層樓之際，政府應該全面檢討現行法律體制，將不必要的規定刪除，早已過時法令加以修改。另外，民眾享有更多人權保障之餘，宜體會權利與義務的相連性，有了權利，對於國民應盡的義務也不可忽略。

會員問卷調查結果 策重積極爭取民衆權益

加強會員聯繫舉辦聯誼

【本刊訊】根據本會會員意見調查，曾參加本會活動之會員約佔回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對本會活動一般印象良好，惟建議本會應加強與會員之聯繫，增加舉辦聯誼性活動；同時，今後工發函出六百份，收回一百五十七份，收回率為百分之廿六，次為加強宣傳人權。左右。

該項問卷調查係會員對本會形象至本會對國內重大人權事件之反應，百分之五十七會員皆提出建議。於今年六月價為「尚可」(佔百分之五十七)；分之廿七認為「不作方面，約有半數

教授治校，學生合理權益保障等為立法方向與教育人權有關。解嚴之後，各種社會力蓬勃發展，消費者、婦女、勞工、學生、環境保護者等團體，紛紛以社會運動方式，號召相關成員的覺醒與共鳴，向政府行使影響，俾使公共政策制定更符公益。此種社會人權的發揚光大，將使社會公道更有機會展現，社會問題可以獲得合理解決，社會成員有更多社會參與機會。

在政治、教育、社會、經濟人權均更上層樓之際，政府應該全面檢討現行法律體制，將不必要的規定刪除，早已過時法令加以修改。另外，民眾享有更多人權保障之餘，宜體會權利與義務的相連性，有了權利，對於國民應盡的義務也不可忽略。

會員認為會訊內容參加服務，加強資訊及編排為「好」或「尚可」，多數建議加強有關國內人權評論、人權理念介紹，其次為國際人權概況，並建議增開「會員園地」及接受會員刊登廣告。至於今後出版方向，多數會員贊成考慮出版有關探討國內人權問題及有關世界人權現況之書籍。

會員聯誼活動如聚餐等，活動時間安排在晚間或假日，以提高出席率。其他有關會務建議事項包括在南部籌設分會，充實會務經費及對有關人權案件舉行公聽會等。抗理事長指示將有關建議做為明年年度計畫參考。

中共濫捕抗暴藏胞 特赦組織致電抗議

【本刊訊】針對最近中國大陸西藏地方一連串示威抗暴事件中，發生濫捕及虐待被羈押民衆情形，國際特赦組織於十月八日致電中共當局，表示嚴重關切。電文中，除要求中共立即澄清事實，並希望暴力行為的示威羣衆。此外，國際特赦組織亦提出此一公然示威抗暴活動的相關成因向中共當局提出控訴。

據報告指出，九月下旬示威抗暴活動爆發之後，即有包括一百多位喇嘛在內的數百位民衆，在西藏首府拉薩當地遭到中共監捕。本會抗理事長在十月六日曾致電國際特赦組織，呼籲該組織密切注視此一事件的發展。抗理事長在電文中指出，中共鎮壓示威羣衆，以致爆發流血衝突，釀成慘劇，實為迫害人權的暴行。他呼籲國際特赦組織及自由世界特別注意，並適時予以聲援。抗理事長於八日又公開呼籲對西藏地方在政教方面的溫和政策。

本會致力更生保護工作 贊助林助見中奇石異木展

【本刊訊】本會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圓山保齡球館等單位，為鼓勵出獄人自力更生，重新回到社會，特贊助林助見先生於本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假圓山保齡球館展出「奇石異木」作品。

林助見先生，現年五十八歲，臺灣臺南人，曾因案判刑，於七十五年十月卅一日逢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獲假釋出獄。

林君早年曾任小學教師及鐵工廠經理，略通化學，後於服刑期間繼續研究，並參與貝殼畫生產作業，習得工藝技能。獲釋後，偕長子前往花蓮縣瑞穗鄉居住，在鄉間純樸的環境中，身心活潑舒暢，乃發揮在獄中習得之技能，於林間溪邊撿拾枯木頑石，加工成為藝術品，一以自娛，一以維生。

一年以來，作品已達百餘件，包括觀賞用之擺飾以及實用之桌、椅、屏風等，件件各具特色，因木石紋理天成，形狀互異其趣，配合巧思精工製作，有些形似人像、動物，有些又具抽象之美，至堪玩事一時難以適應，

故雖有豐碩作品堆積盈門，却銷售無路，以致生計困難。本會於巡迴訪問假釋叛亂犯時察悉此事，遂決定協助其將作品公開展示，以關懷與支持。本會監事劉介宙先生，並慨將其經營之圓山保齡球館免費供作展覽會場，展覽期間適值光輝十月，一以感念先總統蔣公德澤，一以慶祝重獲新生一週年。

法律服務又見成效

李維新非常審判勝訴

【本刊訊】李維新於民國三十九年，服務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南機場任上土事務員，因侵占公款六百四十一元一角被判徒刑十年。執行四年八個月二十二天後，依兵役法規定獲本會去函，認為李維新前逃亡等案件，與法令顯然不符，判決原判決撤銷，原案不受理。李維新多年宿願終於得償，為表示對本會聲援之感銘，特以其夫妻名義，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致贈杭理事長銀盤乙面以資紀念。

林助見中連絡處有二：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二段四二八號，電話：(〇三)八七三七七〇二及臺北市龍江路四一七巷五號，電話：(〇二)五六二〇〇九七。

李維新聲請非常審判案，雖因國防部之判決而暫告一段落，但李維新因十年牢獄歲月，所損失之自由、青春、事業及前途之補償問題，尚盼有關單位進一步妥善研究，與法令顯然不符。

自政府解嚴以來，本會迭獲民眾陳情或詢問，有關民國七十四年底以前「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現已失效)取締，而目前仍受管訓者之合法性問題，足證社會大眾對此項問題極為關切。

本會注意管訓執行

將訪警總職訊總隊

按「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已因七十四年一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公布施行及解嚴而失效。雖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裁決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在執行中之流氓，於本條例施行後執行完畢者，依本條例規定處理。但七十四年底以前送管訓之流氓，均未經法院審理，今繼續施以管訓是否合法，已引起廣泛討論。或謂依違警罰法第廿八條或軍司法



李維新來會致謝

機關於裁判時併宣告保安處分者，為繼續管訓之依據，但違警罰法，依法官會議釋字一六六號解釋，認為與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原則不合。自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執行之一清專案，有數千流氓被捕，此一措施，雖對治安甚有貢獻，惟其管訓期間及管訓內容，外界均不甚明瞭，而使社會大眾對一清專案的成效起了懷疑，本會雖多次向警總詢問，亦未獲具體答覆。本會對流氓管訓問題，早予密切注意，此次與各界共同呼籲警總正視此一問題，並指派專人與警總協調，安排訪問警備總部，與有關部門研商問題，表達本會關懷人權之立場。並計畫訪問各地職訓總隊，瞭解實際管訓情形公諸社會，以達改善之目的，並根本解決此一「法制死角」。

紅十字國際聯合會

亞太部門 席氏來訪

【本刊訊】紅十字國際聯合會亞太部門負責人席拉瓦特南博士，於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分抵達本會訪問，由杭理理事長親自接見，並介紹本會成立之起源及有關工作等，晤談氣氛十分融洽。

席拉瓦特南博士，席氏並在徐總幹事引導下參觀本會，其所學主修為國際公法，並以少數民族之人權問題為博士論文題目，故對本會工作甚感興趣；尤其目前席氏負責紅十字會聯合會亞太地區之難民救助工作，亦樂見本會中泰難民服務團於泰國提供類似服務。

劉志遠義士拜訪本會 座談大陸人權及現況

【本刊訊】反共義士劉志遠於十一月廿五日，在空軍總部有關人員陪同下，前來本會拜會，杭理理事長對劉志遠駕機投奔自由一事，應及目前大陸現況，感到十分欣慰與欽佩，特贈以繡有「自由、和平、繁榮」字樣玉盤乙面，以資紀念。

劉志遠於十一月廿五日，在空軍總部有關人員陪同下，前來本會拜會，杭理理事長對劉志遠駕機投奔自由一事，應及目前大陸現況，感到十分欣慰與欽佩，特贈以繡有「自由、和平、繁榮」字樣玉盤乙面，以資紀念。

按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為紅十字會系統之兩大國際組織之一（另一為國際委員會），係由世界各國紅十字會總會所組成。席氏服務聯合會逾二十七載，目前統籌亞洲太平洋地區難民服務與急難救助等工作。

理事長於談話結束時贈與席氏英文「今日臺灣」，及本會難民服務五週年工作紀實等出版策後大陸民衆的反

大陸走後門之風最盛，處處講人情，套關係；事事向「錢」看，連購買較貴重之日用品，皆須講關係、施小惠才能辦到。他表示中華民族原本愛好和平，但大陸各項制度腐敗落後，使得有志之士紛採不同方式追求自由。

美國在台協會 吳柏年訪本會

【本刊訊】美國在台協會吳柏年先生於十月十三日來會訪問，就我國最近與人權有關之發展，與徐培資總幹事交換意見。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階段自七十五年八月一日實施，經派遣五個梯次工作人員，已於七十六年十月底結束，第六階段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七月二十一日報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審議，現已奉核定，前為使工作銜接延續，自七十六年十一月起，暫定為第五階段「延續時間」，現應改為第六階段第一階次。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前第五階段第五梯次團員鄭文豐（男）、陳新偉（男）、何棋生（男）、趙菊香（女）、陳舒婷（女）等五員，對服務難民工作具有熱誠，且極具績效，表示願繼續服務，已同意延任一個階段。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前第五階段第五梯次團員毛宏聲（男）、賴嘉玲（女）等二員，於七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赴泰工作，十一月十日任務結束搭機返國，服務期間績效良好。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階段延續時間團員王蕙珊（女），於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會接受職前講習及做出發前之作業準備，十一月十二日搭乘華航八一九班機赴泰，接在泰服務之難民營，仍為柏那尼亞、班維乃、那坡等三處，三個難民營之難民總人數約有十萬人，其中業者者為五千餘人，因中南半島局勢呈現膠着，難民出國行動遲緩，狀況變易較少，本團服務工作運作正常。

五、溫暖雜誌社發行人錢秋華女士於七十五年十月赴泰國瞭解留泰境中南半島華裔難胞狀況後，一年來對難民服務工作，多所資助關懷，近與本會聯繫，十一月下旬擬再度赴泰國難民營訪問，本會已轉知中泰團領隊王裕蕃安排訪問行程。

六、「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目前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案情要點】

案例一

老張前些日子從事股票投資，發了一筆為數不小之財，惟因近來股票市場有下挫之趨勢，而傳聞不動產有上揚之可能，遂決定將手邊資金轉向不動產投資；透過友人介紹，買下一間環境極優之四十坪房屋，在未尋得買主脫手前，欲暫將房屋出租他人使用，以便收取租金。然房屋租賃糾紛時有所聞，纏訟多年更是屢見不鮮，使得老張望之却步，問老張可透過何種方式，將房屋合法且安心的出租呢？

【本會解答要點】

一、在各地方法院設有公證處，由公證人依法辦理公證事務。所謂公證，係依據國家之公權力，證明某項特定法律行為或私權之存在，以加強其證據效力之制度。一般公證事務包括「公證書之作成」及「私證書之認證」

「兩種，此可從公證法之規定得知。

二、依據公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此為有關公證書執行力之規定；其中第一款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及第三款租用或借用房屋，約定期間並應於期間屆滿時交還房屋者，即可適用於房屋租賃契約。

三、老張欲出租房屋時，可邀同承租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有關該聲請事件之權利證書和其他證明文件，到地方法院公證處以書面或言詞請求公證。雙方約定租金與期間，即可就此約定請求作成公證書，並載明「屆期如不依約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則一旦承租人違約，老張即可依該公證書，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可避免訟累。

(呂淑玲)

案例二

【案情要點】

丁文向王一承租一間公寓居住，其中尚留一間房間，雙方約定係供房東集中放置舊傢俱之用。某日丁文下班回家，一進大門即發覺屋內有異狀，然後又看見一名男子睡於房東放置傢俱之房內。驚恐中，丁文質問該男子為何在此，始知其為房東之弟，已獲房東同意並取得房東保留之鑰匙，可以不定期前來住宿、使用該房間。此後數日丁文即受該名男子干擾，頗覺居住安寧受其影響，乃向本會詢問應如何處理？

【本會解答要點】

一、首先丁文應視其與房東之租約，是否曾約定該房間除放置舊傢俱外，房東亦可隨意使用？如否，則丁文可要求房東保持合於丁文使用之狀態，而請該男子勿再干擾。

二、另一方面，刑法亦保護個人住屋之安寧。依刑法第三〇六條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滯留者亦同。」本條所保護者不以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為限，係為保護使用權人避免受他人干擾而設，故即便房東無故侵入房客之住宅或無故滯留，亦構成本罪。又依刑法第三〇八條第一項，本罪為告訴乃論，所以丁文可以直接告知該男子法律有此項規定，請其勿來干擾，否則將依法提出告訴，對其不利。(黃成暢)

案例三

【案情要點】

甲教唆乙毆打丙，乙於實施毆打之際，頓萌殺意，將丙毆打致死，甲應如何論處？

【本會解答要點】

一、結論：甲應依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以傷害罪。
二、理由：
1. 教唆犯者，乃唆使原無犯意之人

，實施犯罪行為之謂。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甲教唆乙毆打丙，乙亦已實施毆打，設乙非無刑事責任能力之人，甲構成教唆犯之要件，應成立教唆傷害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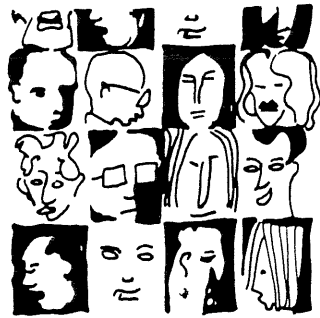
2. 被教唆人實施犯罪行為，逾越教唆之範圍，另行起意或另犯他罪時，教唆者之責任有下列二種情形：

A. 被教唆人實施犯罪行為，如逾越教唆之範圍或另犯他罪者，教唆人僅就其所教唆之行為負其責任。故如實施者之犯罪逾越教唆範圍之外，則教唆者對於越出部分之犯行不負教唆責任(參考最高法院二四上二三八五號判例及三〇上五九七號判例)。

B. 教唆人所教唆之罪為輕罪，而發生重罪之結果者，例如教唆竊盜，正犯實施強盜，依其所教唆之罪成立教唆犯。

3. 本題甲係教唆乙毆打丙，乙於實施之際，另行起意將丙毆死，乙之殺人行為不在甲教唆範圍之內。因此甲應僅負教唆傷害罪責。(夏一峯)





座談會側記

探親與人權

探親資格宜予放寬 政府並應主動協助

本會於九月廿四日舉行「海峽兩岸探親問題與人權」座談會，針對社會大眾所關切的返鄉探親可能遭遇的問題、如何應變、保障探親人士權益之具體做法及民間團體協助的功能等子題，邀集法律、政治、社會各方面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進行三小時討論。

根據座談會綜合意見，探親與政治實際是不可分的，政府應主動且積極協助民眾了解大陸現況，而非消極的訂定資格限制。與會人士一致認為，惟有政府立於主導方向，民間團體才能協助。會中並強調探親者的資格限制應儘量放寬，且應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探親；至於榮民如需財力支援，可由民間團體採樂捐方式或銀行貸款達成。多位學者認為協助探親並非紅十字會、人權協會或消基會等，任何一個民間團體獨力所能擔負，應結合各

民間團體力量，加上國際組織之協助始能達成。

此次座談會由抗理事長及姚監事洪清共同主持，臺大教授呂亞力就「民間團體協助探親的一些看法」提出引言報告。與會人士包括臺大教授蔡政文、蕭新煌、政大教授鄭裕憲、東吳大學教授林咏榮、立法委員林銑祥、費希平、省議員游錫堃、律師李永然、大陸事務專家項迺先、張鎮邦、中國時報副總編輯黃肇松、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和臺北市旅遊職業工會代表等廿餘人。

抗理事長於致詞時表示，探親不是政治上的問題，而是倫常所需，不幸大陸陷共，所以才有限制。他指出開放探親亦可能有政治上的影響，故應慎防中共的統戰攻勢。抗理事長並建議政府三不政策中的「不協助」應從寬解釋，例如對前往大陸探親者，發生意外情況時，能透過適當管道即時予以協助。

臺大教授呂亞力在引言報告時指出，民間團體在探親事務上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他認為應將若干民間團體集合起來，由一個團體負責協調，而政府則擔任幕後協助角色。呂教授表示，民間團體必須獲得政府當局充分的瞭解、授權與信任，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及國際人士的同情協助，甚至中共當局的某種「信任」，才能把工作做好。

立法委員林銑祥認為，開放探親是一種承認事實的做法，他強調在「居留從嚴，探親從寬」的原則下，推動探親事宜，政府應多加研究。且建議出入境費用降低為壹千貳百元。立法委員費希平則主張，成立大陸

事務部並無不可。他強調在大陸遭遇的問題，有很多並非民間團體可以解決得了的。

臺大教授蕭新煌亦就社會學觀點提出看法，榮民無足夠財力返鄉探親，所引起的最大問題，在於榮民可能再次產生相對的剝奪感及挫折感。

前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所長項迺先教授指出，探親是海峽兩岸情勢乃至國際情勢變化的結果。大陸政策的變化又是全面政策變化的一環。中國時報副總編輯黃肇松則強調，探親問題的發展速度太快，對政府挑戰頗大。

抗理事長於會後結論時表示，探親雖非開放觀光，但觀光可能是附帶的一個結果。他強調探親問題看似容易，但執行時仍有諸多困難，因此民間團體應共同合作，於政府制訂辦法後，互相配合以協助民眾探親。

警察與人權

避免執法侵害人權 革新警政減少干預

國內多位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於十月二十二日在本會所舉辦的「警察執法與人權」座談會中，針對如何改善警察體制使能充分保護人民權益，建議各有關機關應朝向健全犯罪偵防體制、減少行政干預、確立中立客觀角色、人事升遷管道合理化、強化偵查公信力等方向努力。

此項座談是由抗理事長及人權研討委員會召集人蘇俊雄教授共同主持，師大訓導長謝瑞智於會中提出引言報告。應邀出席座談者尚有警政署法規室主任胡志崇、中興大學法研所教授黃東熊、東吳大學社會系教授楊孝濂、臺南高分院首席檢察官翟宗泉、臺北市議會前警政小組召集人潘維剛、省議員蘇貞昌、律師公會代表吳德讓及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李伸一等多人。

抗理事長在致詞時表示，現今警察士氣不振的原因，主要在任務過於繁重、執法受到干預、人民守法精神不鉅及公權力信用欠缺等因素，應速謀匡正，並加以補救，才是國家之福。謝瑞智教授在其論文中說明，警察任務中應以犯罪之預防與偵查為重點，儘量減少輔助任務，使警察功能得以發揮。對於警察的角色，他指出，警察只是為維護憲政之目的，代表法律執行任務，應不涉及政黨政治的問題。警察在犯罪偵防之任務上屬於可



呂亞力教授提出發言報告

人權會訊

法體系，而司法獨立審判又為憲法所明定，故警察亦應保持政治上中立，以發揮其公共仲裁角色功能。談到警察於犯罪偵訊之方法，謝教授特別呼籲應嚴防刑求、脅迫、利誘、欺詐及其他不正當方法之應用。對犯罪偵訊中辯護人之權限問題，他認為應修正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中有關規定，即應使辯護人在偵訊中為被告人執行辯護工作。

翟宗泉首席檢察官在論及偵訊方法時表示，警察與法官不可過份依賴被告之自白，在偵訊過程上也不可過份依賴線民。至於警察執法可能遭遇之干預主要是來自上級，他認為應針對政策錯誤，首長調動則政策亦隨之變更、人事制度不公平、民意代表要求過高等缺失方面尋求改善。

省議員蘇貞昌則以為，由於臺灣的法律體系和政治結構較為特殊，以致警察工作特別吃力。基層警員最大的抱怨就是不受人民尊敬，其次為臨時任務太多，以致無法完成日常工作。長此以往，將無人願意從事警察工作，亦會逐漸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因此必須從修改法令和警政革新方面雙管齊下予以大力改善。

潘維剛市議員則強調警察單位應先實施「自清」。她認為警察也應爭取自己應有的人權，尤其是女警功能的重新定位，和升遷管道的暢通問題，必須速謀解決方法。

楊孝濂教授說，現今正是革新警政的最佳時機，否則，警察士氣持續低落，將不再有人願意從事警察工作，他建議設立適當之中介團體擔任協調溝通工作，以及透過公益團體分擔警察工作，以使警察專心達成其主要任

務。

黃東熊教授則強調，警察執法時應避免侵害人民權益，他指出，法官之道德勇氣，應表現在對偵訊自白書的處置態度上，除不應將自白書視為判決時的主要依據外，一旦被告聲稱自白書無效時，法官即應主動進行調查。

李伸一副主任則就偵訊筆錄採信問題，提出他的看法。他說，為了消除刑求逼供，應制訂辦法由中介團體，如中國人權協會或律師公會，選派律師或專人，於偵訊時在場觀察，以確保偵訊之公正性與合法性。

香港問題

港台依存關係密切 關懷港民應有行動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四日舉辦一項「對港澳居民如何表達實切關懷」座談會，會中建議政府應早日採取實際及具體的行動，表達對香港居民的關懷，以維護我國在海外的利益。

這項座談會是由本會理事長兼「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召集人杭立武及該會委員徐亨共同主持。出席座談者除該會二十餘位委員之外，並邀請香港珠海學院校長梁永燊、中山大學客座教授陳慶、香港時報副社長金達凱等三位，分別在會上發表演講。

杭召集人在會中宣布，港友會擬在適當時期組織訪問團到香港作實地訪問和觀察，另將成立設計委員會協助

港人遷居移民，並繼續其生產事業。杭召集人表示，香港問題並非一個地方的問題，而是所有中國人的問題，因此，自由地區的中國人民，應給予香港居民更多、更大的支援。

香港珠海學院校長梁永燊在會上表示，香港是臺灣的屏障，反之亦然，因此，港臺之間的依存關係十分密切。

他說，近來香港的人才與資金外流情形非常嚴重，這對未來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安定有負面作用，值得重視。一些持有他國護照的富裕人士早已安排退路，九七大限對他們不具絲毫威脅，但多數沉默的港澳同胞，却只能忍氣吞聲，無處申援。他建議政府除訂定獎勵華僑投資、留學辦法外，亦當簡化入出境手續，並提供來臺置產法律諮詢服務。

陳慶教授在會上提出一份今年四月香港市場研究所製作的「港人對政治和經濟的信心指標」報告，該指標在去年六月一度上揚，但自今年元月後却一路滑落。陳教授分析說，專業人才與資金持續外流，與今年三月立法局公佈「公安條例」，意圖控制香港新聞言論尺度，是指標滑落的主要原因。他建議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如何輔助港、澳居民集體移民到中美洲，此外，積極吸引港、澳專業知識人才來臺定居投資，也為可行之道。他同時建議，匯集臺灣民間力量籌募基金，以輔助香港居民移民海外或從事民主運動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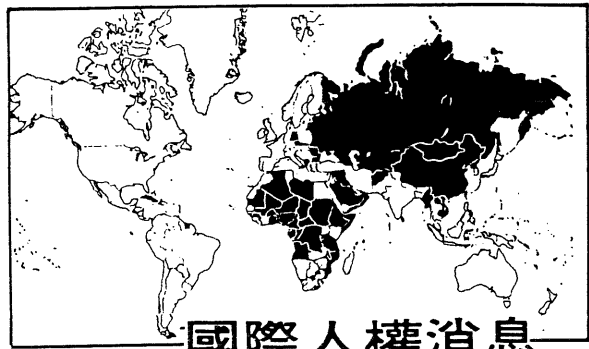
香港時報副社長金達凱則指出，今年以來，香港居民移民海外的人數，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同時，資金外流情形亦有所增加。他建議政府方

面應積極派員赴港出席民間相關會議。

政大國關中心研究員邢國強表示，我對港工作應注意下列幾項原則：一、對港政策應以港人意見為決策參考。二、政策上須攻勢與守勢並進。三、工作上要明暗同時主動進行。與會其他人士則紛紛認為，目前居住香港的人民多半家無恆產，亦不願意落籍他鄉，政府若願意提供實質關懷，對象應以真正的香港居民為重。

徐亨委員主持座談





尊重人權： 應是基本原則 非具新聞價值

最近蘇聯已採取行動解決長期累積的移民案件。例如本月初已給蘇聯猶太運動領袖艾達·努特爾出國簽證。上週蘇俄官員告訴另一不合作領袖伏拉第密·斯來派克，他和他的妻子可以移民至以色列，而斯氏提出此項申請已達十七年之久。

此類行動顯然係為改進美蘇關係的氣氛而設計，以利戈巴契夫預定赴美參加高峯會議；惟其效果有限。每次容許一名著名反對人士離俄，

人們仍會想到尚有其他人士留在蘇聯。斯來派克的好消息使人連帶想到可敬的人物如阿歷山大·麥納及凡勒利·索文斯在提出申請簽證多年後，仍被禁止移民。

蘇聯官員向美國抱怨說，每當蘇聯採取積極步驟時，美國人不但未予以讚美，反而批評他們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官員辯稱，這樣對於解決任何案件毫無幫助。

當然，留意蘇聯的看法十分重要——因為它實在錯得離譜，所以才重要。此種看法誤解了西方對於人權的基本態度，不僅有損蘇聯正當的利益，亦有損不公平制度下的受害者。

蘇聯的看法是基於下述前提：個別人權案件的解決是一種有價值的表態，是對西方見解的一種示好。蘇聯領袖傳統上保留此種表態，作為談判的籌碼。當高峯會議接近時，就運用這些籌碼，使氣氛輕鬆而達實質談判的目的。

但在西方人看來，移民、宗教信仰、或是表達心中所想的，並不是政府的恩惠，而是公民權利——這都是蘇聯在赫爾辛基宣言中保證而具有法律根據的權利。

西方人士不喜歡以活人做為談判籌碼。因此，在適當的政治時機，蘇聯當局放鬆對某些蘇聯公民的限制，西方除對該個人之事感到滿足外，同時也不可避免地對這種策略感到憤怒。

在這種事件上，人們感覺到生命被玩弄，更因蘇聯官僚主義任意的、無意識的殘酷而使此一印象更為深刻；難道是官僚主義所致？

患有癌症者，他們希望出國治病，或與家人團聚；其中數學家班傑明·

夏奈是最令人心碎的蘇聯移民案件之一。夏奈希望與在麻省理工學院的兄弟利昂共住。上個月夏奈的女兒安娜被允許與丈夫、孩子、公婆及丈夫的祖母離境。也就是說除了夏奈本人之外，全家都已離開蘇聯國境。

以美蘇配偶分離而言，夫妻或未婚夫妻為蘇聯所阻而分離者，大概有二十對。克里姆林宮此種不人道行為，不僅在道德上不被認同，在西方世界亦付出代價。大家都感覺到蘇聯不可信賴，不只違反蘇聯對赫爾辛基所做的保證，亦滋長了反對限武協議的聲勢，而此種協議正是戈巴契夫與雷根所希望達成的。

戈巴契夫瞭解這種代價，他已解決某些重要人物的案件，不但允許著名的不合作人士離境，並亦釋放重要的政治不滿份子。但個案處理不能解決問題，惟有消除基礎上的錯誤才是正途。

當一名蘇聯公民與美國未婚夫相聚時，這不應該是新聞；當一名莫斯科的重病者出國與在美國的兄弟同住，也不應該是新聞。這應當是一種極其普通，而不具新聞價值的基本原則。（陳淑娟譯自紐約時報波士頓電）

亞洲人權情勢 前景黯淡

總部設於倫敦的國際特赦組織在其年會報告中宣稱，雖某些國家如菲律賓與中國大陸有若干的努力，然亞洲人權情勢在一九八六年仍屬悲觀。報告宣稱，菲律賓濫捕犯人的報導，

整體而言，較前年為少，不過在二月總統候選人提名時，却有增加。該次選舉後，由柯拉蓉·艾奎諾當權。國際特赦組織指出，到一九八六年年底，沒有資料顯示有良心犯被拘禁，且有五百多名政治犯被釋放，但不合法的處決人犯繼續發生，反政府軍之濫捕人犯亦有報導。

該組織對中國大陸簽署聯合國反對刑求公約一事表示歡迎；但對警察拘留犯人並施以刑求的事情，表示遺憾。總之，該報告宣稱，亞洲區域的人權情勢仍屬艱困，有數千人未經審判而下獄，且政府軍隊大規模的刑求人犯及進行非法的處決犯人。

該報告指出，在斯里蘭卡，為報復武裝塔米爾族的攻擊，任意濫殺數百名塔米爾平民。過去三年內有三百多名塔米爾青年失蹤，恐怕很多人已被秘密處決或刑求致死。刑求在該國極為普遍。

在阿富汗軍事人員支持下，據說蘇聯軍隊亦同樣進行殺戮行為，也經常有刑求的報導。刑求及凌虐犯人的報告亦經常從南韓傳出，有三名拘禁者死亡，高棉亦有同樣傳聞。

國際特赦組織關切在印度以反恐怖立法名義被逮捕的數百名政治犯，而該項法律欠缺國際人權標準所要求的安全保障。

此外，死刑在亞洲地區仍很普遍；僅中國大陸在一九八六年就有一百八十多人被處決，二百五十人被判死刑，而一般相信，此一數字僅是實際數目的一部份而已。（陳淑娟譯自法新社九月卅日倫敦電）

菲律賓經驗

王福道

第二屆「國際法律服務與人權」講習紀實

筆者奉派於本年九月一日，前往菲京馬尼拉參加平民法律服務組織主辦之第二屆「國際法律服務與人權講習」會。

本次講習在菲律賓賓大學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招待所內舉行。參加國家計有泰國、尼泊爾、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津巴布韋、迦納、紐西蘭、菲律賓及我國等十國。時間為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十日止。

講習內容

首先由參加人員報告本國人權狀況，並答覆其他國家代表問題。其他專題講座為傳統法律服務及其發展，人權問題、人權保障與司法救濟，非國司法介紹，法律文書作業等。主講人員有教授、律師、現職及退休法官、人權工作者等。

非國主辦單位舉辦本次講習之目的，似在向第三世界宣傳及介紹十八個月前推翻馬可仕政權之經驗。但新政府左右搖擺的政策及政變企圖所帶來的不安，已使非人困惑。非國法律學者演講後，對參加講習人員所提出有關非國之現實問題，均不能完整有系統地答覆。例如對接二連三之政治謀殺，及本年元月二十二日農民團體遊行示威引發之岷度拉 (Mendiola) 橋大屠殺案 (死亡十八人) 之事後調

查，均可顯示非國政情特殊，黨派林立，政府無力，此事將不了了之。

參觀訪問

主辦單位所安排之參觀訪問，無論在日程及地點上，均覺鬆散與冗長。參觀地點除大馬尼拉行政區外，另包括西黑省 (Negros Occidental) 及伊朗省 (ILO ILO)。在筆者兩週的參觀活動中，發現陪訪人員或受訪單位均未事先準備，甚至有時訪問人員尚得自行摸索前往。所訪人士中，西黑省省長曾訪問中華民國，返國後曾以我國土地改革經驗提供非國當局參考，對筆者頗表歡迎。而軍事首長却不歡迎「平民法律服務組織」，故對該組織所安排訪問之外國人權工作者亦一視同仁；伊朗省指揮官拒見筆者，西黑省省長官則臨時走避，其地軍營殘破，紀律廢弛，令人為非國憂慮。

農業改良部官員對訪問人員詢問之問題無法作答，筆者只好匆匆告退。西黑省法院設於省府大廈，正廳為疏散農民所佔住(軍方劃共，為防農民與新人民軍掛勾，乃將嫌疑區農民全數移往城市)約二百六十餘人。訪問時農民正整隊遊行市區，要求協助返鄉，並沿途募捐。該省監獄羈押人犯三百七十七人，設備甚差，內有婦女

小孩，據告係親人探監。監房外圍牆內有茅屋十數間，係行為良好特准自行搭建之人犯所居。當筆者被詢及參觀之印象時，乃據實以答，謂此監獄為吾平生所見之最差者，亦為享受自由最多者。

非國勞工及一般就業情形雖欠理想，但勞工及就業部却較一般單位為佳。辦公室整潔，設有申訴中心。訪問時，各級主管均列席簡報，答覆有關問題，並詢問臺灣工商情況，予人印象深刻。其他訪問團體尚有教區神父、社會救濟中心、貧民組織聯盟、全國製糖工人聯盟、援助被拘禁人工作隊、婦女聯盟、教師協會。筆者另參加 Escante 市屠殺案兩週年紀念羣衆大會及馬尼拉日報罷工現場。並在西黑省首府描戈律市 (Bacolod) 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接受電台訪問。

非國輿論界不無左傾，反美、反資、反外、要求土地改革等口號充斥。「平民法律服務組織」當初由 Jose Diokno 等領導反馬可仕政權，與左傾組織掛勾，至今色彩未脫。所安排訪問之貧民組織聯盟、全國製糖工人聯盟等組織均甚為左傾。援助被拘禁人工作隊更是以教會為基地，以人權為口號，努力攻擊軍方或地方保安隊違反人權。此等左翼團體並安排訪問

人員至鄉間調查軍方違反人權案件，被訪問人均英語流利，似為事先特殊安排者。工農組織設有印刷工廠，設計各類宣傳海報，宣揚工農組織力量，使人深深感覺到非國不穩的局勢，其嚴重性已超出外界想像。

心得及建議事項

所謂「法律服務與人權」講習，實為街頭運動，左派人權活動，農、工組織基層活動等之探討，主辦單位組織鬆散，行政效率低落，家族式經營，使參加人員無所適從。加以八月二十八日非國發生流血政變，治安惡化、政局動盪，使整個計畫之進行處於過一天算一天的境況。

此次講習雖不盡善，但能結交第三世界人權工作人士及深入瞭解菲律賓之人權狀況，亦屬收穫豐富。非國與我國地緣關係密切，民主運動與土地改革互為影響，萬一赤化，對我國及附近東南亞國家必生重大影響。其目前最迫切之問題為：如何擺脫「窮」字。除非人自己努力外，尚有賴鄰國之協助。以西黑省為例，日人曾於一九八五年大力援助。我國似可對其受剿共影響地區派一服務隊，對疏散村民(處境較泰境難民為差)提供服務。第三世界人士對我國之經濟發展，極為羨慕，希望獲得我國之經驗與援助，此點也希望國內單位能多加注意。

「平民法律服務組織」雖未提出具體法律服務成效，但其組織龐大，成員遍及非國各地，服務範圍深入基層。此次第九屆年度大會，參加人員二百三十餘人，皆自費而來，出席率達九成以上，情緒高昂，發言熱烈，殊值吾人效法。



思想的巨人，行動的使者

羅燕儀

淺介國際紅十字會

自從政府宣佈開放探親，並透過紅十字會辦理申請手續以來，這個在國內一向默默耕耘的慈善團體，忽然成為舉國上下備受矚目的焦點。而紅十字會如何能擔負此一中介重任？它能否於探親事務上給予國人任何實質幫助？一時引起各方爭議紛紛。

筆者有幸，於今年夏天參加法國國際人權研究所舉辦之人權講習會後，獲該所提供獎學金，曾赴瑞士日內瓦「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實習兩週。

鑑於國人對此一國際知名的人道主義與和平使者瞭解有限，筆者不揣淺陋，謹藉會訊一角略作介紹。

紅十字運動的起源

日內瓦人亨利·杜南(Henry Dunant)是紅十字運動(Red Cross Movement)的創始人，他也是第一屆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一生充滿傳奇。一八五九年，他在意大利

旅行時遇上索佛利諾(Solferino)之役，眼見傷殘遍野，惻隱之心油然而生，立即組織當地居民展開救援。後來，杜南在膾炙人口的一索佛利諾回憶」一書中，建議設立志願團體來發展這類救護服務，並且主張這種服務工作應以一項國際公約為依據。

一八六三年，另四位日內瓦人士與杜南組成一個委員會(後來稱為「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且在日內瓦召開了國際會議，有十六個國家的專家出席討論，奠定了紅十字會的基礎；不久，各國紛紛設立志願救護團體。一八六四年，由委員會發起，十二國家的特命全權代表簽訂了日內瓦公約，並決定使用白底紅十字標誌作為保護標誌。世界性的紅十字運動就在這五位創始委員鏗而不捨的努力下誕生了。

國際紅十字的組織

經過一百二十餘年的努力，目前已有百卅七國設有紅十字會，共有兩億五千萬名人員參與這項世界性的工作。國際紅十字運動的組織成員包括「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League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y)，以及各國的

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經國際委員會正式承認者)。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是個瑞士的獨立民間機構，廿五位委員及所有工作人員都是瑞士公民，總部在日內瓦。它以人道主義為其專門職責，致力於國際或非國際間武裝衝突及國內動亂之受難者得到保護及援助。國際委員會之所以具有國際性質，是由於所從事之活動，而非由於成員，它在政治、意識形態和宗教等方面保持中立。

國際委員會作為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及一九七七年附加議定書的倡導者，承擔公約交付的任務，並可主動採取符合人道主義的行動。目前委員會於世界各地設有卅五個代表處，甫成立並負責海峽兩岸尋親事宜的香港代表處即為其中之一。

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各國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少數回教國家不便採用十字標誌，以新月形為標誌)所組成的聯合機構，其宗旨為鼓勵並支持各國紅十字會的人道主義行動，以期防止並減輕人類痛苦，為維持和促進世界和平而努力。因此，其成員及工作都具有國際性質，其總部亦設於日內瓦。

國際聯合會的主要任務包括鼓勵世界各國成立並發展紅十字會、協助各

國紅十字會進行社會服務工作、非衝突地區之難民救助、於自然災害發生時，組織國際救援行動、鼓勵各國制訂預防災害計畫等。

紅十字國際大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是國際紅十字運動的最高決策機構，每四年舉行一次，由國際委員會、國際聯合會、各國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以及日內瓦公約簽署國派代表出席，討論一般問題，通過決議及建議案，並任命常務委員會。

紅十字的基本原則

一九六五年十月，在維也納召開的第二十屆紅十字國際大會中，通過下列基本原則：

人道性：紅十字會的宗旨是保護生命和健康，保證對人的尊重，促進人與人之間的相互瞭解、友誼、合作和持久和平。

公正性：紅十字會救濟苦難不因國籍、種族、宗教信仰、階級或政治見解而有所歧視，並優先救濟有迫切需要者。

中立性：紅十字會在衝突雙方間不採取立場，任何時候亦不參與帶有政治、種族、宗教或意識形態色彩的爭議。

人權會訊

政府的人道工作助手並受國內法律約束，但必須經常保持獨立，以便任何時候都能依照紅十字原則行事。

志願服務 紅十字會是志願救濟團體，設立紅十字會絕不能從中牟利。

統一性 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紅十字會，須完全開放且在整個領土上推展人道主義工作。

普遍性 紅十字會是個世界性的組織，各國紅十字會享有同等地位，有責任和義務相互支援。

國際紅十字與我國之關係

我國紅十字會全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一九〇四年成立，總部設於北平，一九二二年獲得國際委員會承認為紅十字運動之成員，一九一九年加入國際聯合會。而民國卅八年政府遷臺後，我國紅十字會亦將總會遷至臺北；但由於北平方面，中共另成立「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因此我國與國際紅十字的關係便漸趨複雜。

紅十字運動一向強調人道主義及中立性，面臨「兩個中國」問題時，原應秉持「在衝突雙方間不採取立場」的中立原則，但限於「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紅十字會」的統一原則，不論中國合法政權誰屬，紅十字會只能有一個，臺北與北平的紅十字會又各有堅持，便形成僵局。在紅十字國際大會的席位上，尤其造成困擾。

一九五二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召開的大會中，北平紅十字會以正式國際紅十字會會員身份出席，而臺北僅以觀察員身份列席。一九五七至一九六五年間，由於中國問題協調未果，原定

年無法召開。直到一九六五年第二十二屆大會在維也納舉行，北平仍以正式會員身份出席，我國紅十字會則拒絕列席觀察。此後我國紅十字會便放棄參加國際大會。

目前，我國紅十字會與國際委員會保持實質聯繫，因為該委員會是瑞士公民組成的獨立民間團體，與各國紅十字會並無隸屬關係。該委員會依據日內瓦公約可主動提供人道協助，對促使海峽兩岸離散家庭團圓深表興趣，因此現在擔任尋親工作。但該委員會對我國紅十字會僅稱「Red Cross on Taiwan」，換句話說，只是存在臺灣的一個紅十字團體，而並非是個國家紅十字會總會。

至於紅十字國際聯合會則承認北平的「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之會籍，由於中共從中阻撓，我國紅十字會與聯合會關係淡薄。筆者於日內瓦實習期間，曾就會籍問題請教聯合會亞太部門負責人席拉瓦特南博士，席氏表示，「聯合會從未另外承認或不承認中國的紅十字會，只是在『中國問題』出現後，繼續維持設在北平的紅十字會的會籍。」不過，聯合會每年接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捐助中南半島難民食米數千公噸，並協調各有關國家紅十字會確使這些物資為難民所用。對於我國此項人道義舉，聯合會予以肯定並希望進一步合作。

當然，我國紅十字會並非唯一未獲國際承認的紅十字團體。以色列的相關團體由於標誌不同，至今亦無法取得正式會籍。以色列採取該國國徽大衛之星為標誌，與日內瓦公約規定的紅十字或新月標誌不符，雖然從事著

國際紅十字的一員。

其實，成為國際紅十字的一員與取得紅十字國際聯合會的會籍是兩回事。只要獲得國際委員會承認，便是紅十字運動的一份子；但須另加入聯合會才能取得其會員資格。理論上，一國紅十字會有可能是國際紅十字的成員，却不具有聯合會的會籍；而實際上，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聯合會的步調仍屬一致，因此，過去未曾發生任何有關承認或會籍的矛盾現象。所以，我國紅十字會雖與國際委員會保持密切合作，然若要恢復國際承認與會籍，前景則未可樂觀。

國際間的和平使者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設立的最初目的在於救護戰地傷患，不分敵友均一視同仁。無論痛苦發生在何處，是天災也好，是人禍也罷，紅十字運動的每一成員都致力於防止並減輕人類的痛苦。而今日的紅十字運動却不再只被視為應付悲慘局面（如戰爭、災難、饑荒等）的一種手段，它也積極發揮教育功能，以宣揚人道主義影響整個社會的思想潮流，以促進世界和平。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委員會便已不再滿足於其在戰爭中傳統的慈善活動，而開始將防止戰爭和反戰宣傳列入主要工作，試圖解決造成人類痛苦的根源。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繼續進行和平問題的探討，並且尋求更有效率的活動方式。

一九七五年「世界紅十字和平問題大會」中通過的「和平使者紅十字行動綱領」，是目前推動工作的依據。綱領中提及，「紅十字會並不認為和

國家、所有民族之間合作的動態過程，而這種合作是建立在自由、獨立、國家主權、平等、尊重人權以及公平合理地分配資源以滿足各民族需要等基礎之上。」

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發展中，我們不難察覺到，儘管紅十字的活動領域在一百廿多年間有很大的拓展，囊括了所有與援助、醫護、救濟和疾病預防有關的活動，但這些都和它成立的宗旨（即保護和援助一切因其所處環境而得不到保護與援助的人）息息相關。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於一九一七、一九四四、一九六三年三度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它絕不只是靠膚淺的溫情主義解決問題的慈善團體，它一直都主動採取行動，以行動作為發展法律的泉源，而法律的制訂又為它開拓更寬廣的行動空間。由創始人亨利·杜南爵士的人道主義思想，發展至後來普遍為國際承認的日內瓦公約，紅十字會對於解除人類痛苦及促進世界和平的貢獻，可說是「思想的巨人，行動的使者」，它在實踐的過程中得到發展，而也只有它所倡議的人道主義最終切實改善了人們的境遇時，紅十字運動才有其實質意義。



自從人類有了自然權利的觀念，維護人權的運動便在世界各地展開。不論南地北，無分種族膚色，是人權運動給予每一個人生命的尊嚴。除了政治權利之外，人權的內涵更隨著時代潮流擴及文化、經濟、及社會各方面。任何人既賦以生命，便享有上述各種權利，期能自由而幸福的生活在地球之上，發揚人道與人倫。

惟盈虧消長乃自然之道。美與醜並存，善與惡對立，黑暗與光明亦如影隨形。諺稱：「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凡此適足警惕世界人權鬥士，自由須付代價，幸福無法苟得。唯有時時刻刻，世世代代繼續不斷的與邪惡作戰，始能確保人類生存之權利與生命之尊嚴。

衡就過去一年來的世界情勢，亦有沮喪，亦有喜悅，亦有失望，亦有希望。但基於上項認知，勝不足驕，敗不足懼；人權之路，從來坎坷，必須以殉道的精神，前仆後繼，方知任重道遠，功不唐捐！共產主義仍為罪惡之淵藪，魔鬼之化身。蘇聯窮兵黷武，使俄國人民繼續生活在窮困之中；其如柴諾比電廠事件，不獨使當地居民慘遭核禍，更直接間接使鄰國人民的生

七十六年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宣言

存權利受到威脅。在阿富汗，猶見俄軍盤踞未滅，宗教衝突、政治野心，及歷史仇恨，更使中東地區，兵連禍結，民命如蟻；無辜生靈，一年復一年的忍受着戰火的煎熬。非洲大陸不僅仍存在着種族歧視的悲劇；復因政治失修，使若干國家常年饑饉，餓殍遍地，人民生無棲處，死無葬所。即是中南美洲，亦見極權統治之存在，基本人權悉遭剝奪。另一方面，則喜見許多民主自由國家，基於人道文明，其在國內及國際之間，不乏捍衛正義，維

不會被馬列共產主義所取代。近一年來，大陸人權運動可稱風起雲湧。一月學潮，瞬間已成燎原之勢，人權鬥士方勵之、王若望不懼斧鉞加身，鼓吹民主自由，響徹大陸，亦震撼全球。劉志遠駕機來歸自由祖國，帶來十億同胞堅決反共的最新訊息。魏京生庚死獄中之傳說已經引發國際人權組織之關切，亦證明中共之蔑視人權必不為世人所容！

海峽彼岸，民族復興與基地臺灣，却正見民主自由與人權人道的聖火，人權思想之發揚，人權運動之展開，已提昇了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使民族復興基地的燈塔，倍增光芒，更見閃亮！

蔣總統經國先生曾說：「中國祇有一個，中國必將統一，但必將統一在福國利民的三民主義制度之下，唯有真正自由民主的中國，才能對世界和平有所貢獻」。中國人權奮鬥者目睹海峽兩岸之尖銳對比，更認知中國之人權運動必與世界和平及人類福祉永遠相連。

今天欣逢民國七十六年世界人權日，我們本著「迎

護人權的表現。

在中共政權控制之下，十億大陸同胞仍然生活在貧窮與恐怖的陰影之中。尤以一胎政策，違反天道人倫，使無數生命毀滅，親子關係殘絕。兩個月前，西藏同胞奮起抗暴，中共政權竟以血腥手段鎮壓，信仰自由成爲泡影。隨著大陸探親人數漸增，中共近四十年暴政統治之罪惡暴露更多。最是長期的貧困與匱乏，使人性退化，倫理不彰。

然而，中國人究竟是不能征服的民族。中華文化，綿延五千年，絕

，熊熊燃起，光耀世界。七月十五日，政府宣佈解除戒嚴，結束了近四十年的戰時限制。有關人民團體組織，集會遊行，以及開放報紙登記的政策法令，相繼進行修正，使人民集會結社、遊行請願、以及言論出版之自由權利，獲得更多保障。猶不僅政治爲然，凡司法、經濟、勞工、環境，以及消費者權利，人民皆已產生自覺，並透過堅強的民意努力爭取。誠然國家安全必須確保，社會和諧不容破壞，反共產與反臺灣的精神堡壘亟需固守，但

還要忠告國際，不爲中共「十三大」之後所製造之假象所欺騙。我們更要昭告世界，以仁爲本的中華文化正是人權運動的搖籃；中國人權運動者必將努力發揚中華文化，使人權運動與仁愛精神相得益彰，中國人權運動者亦將全力捍衛民主自由，使人權運動與人道主義結爲一體。儘管陰霾未散，世道多阻，中國人權運動者唯有加倍努力，朝夕耕耘，隨時迎接光榮美好的收穫。

接人權，實行民權」的基本立場，更要堅定信心，勇往直前，使沮喪者振奮，使懦弱者勇敢。